

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LBE-JX-2026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2万元,招标人为根河市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对根河市人民检察院总金额约两千七百万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河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1 15:30:00到2026-04-26 17:00:00。

获取方式: 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复印件 (以上加盖公章) 在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询价文件, 地址: 鄂温克族自治旗金鼎上城北区41号楼26号。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6 17: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潜在投标人持密封完好响应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金鼎上城北区41号楼26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7 09:00:00。

开标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金鼎上城北区41号楼26号。

七、其他

对根河市人民检察院总金额约两千七百万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根河市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根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根河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杨志华

电话：13314839453

邮件：1331483945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金鼎上城北区41号楼26号

联系人：黄巧梅

电话：04708288866

邮件：hlbejx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